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1131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373,2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4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垫江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73,270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垫江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4,367,193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晓燕、吕军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